通信	申請書	⋚ -高雄市旗津	區污水處3	理廠地方回	饋金110學年	F度大專以上 學	學生助學?	金申請	日期 11	1年	月	日
學生	姓名			身分證 字號		蓋章		連電				
	户籍地址		里	鄰	路街	巷		弄	號			樓
		1. 申請書1份。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							郵局帳戶			
	應備文件	3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(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學)	司	號	
		期者, <u>應檢附</u> 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證明單或成績單或 學費貸款證明單)。						· 或				
		4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										
		5. 持外國學生證申領者,相關資料應翻譯成中文。						, ,,				
		6. 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旗津校區)申領者,須檢附本人及其 二親等直系血親之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可資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
承辦人		各證件符合規定,核 斤臺幣伍仟元正。	單位 主管		會計		任書		區長			

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以膠水貼牢

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以膠水貼牢

學生證正面影本

(或可資證明在學文件,例:上、下學期在 學證明書、繳費證明單、成績單或學費貸款 證明單)

請以膠水貼牢

學生證反面影本

(或可資證明在學文件,例:上、下學期 在學證明書、繳費證明單、成績單或學費 貸款證明單)

請以膠水貼牢

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高雄市旗津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110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助學金通信申請注意事項

- 1. 受理期限:111年5月31日止(掛號寄出郵戳為憑)
- 2. 請下載申請書及信封,並參考範例填寫、蓋章、檢附文件,如有修改處 請加蓋印章,所備文件皆須蓋章。
- 3. 填妥,檢視確認後,將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裝入信封,掛號寄交旗津區公所-大專學生助學金(805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)
- 4. 申請有缺漏需補正者,旗津區公所將電話通知7日內補正,逾期未補正, 視為撤回申請。
- 5. 申請人應保證所附文件之真實,倘有偽造或虛假情事者,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信封收件人





TO: 805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啟 (大專學生助學金)